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虞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虞城县39座城市桥梁安全检测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4079.73万元,资产总额为3509.43万元^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河南永正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2 月 6 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